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傳真：(02) 2509-4292

聯絡人及電話：劉昭君 (02) 2508-800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5) 第一金投信字第 653 號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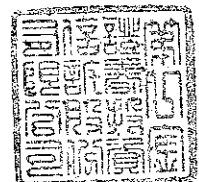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6 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此通知。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20 號函（詳如附件一）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主要係增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或債券遇暫停交易等情況者，得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來源之一。
- 三、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二，並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查詢；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正本：如行文單位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153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淑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111100462200A0B46220.DOC)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6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准予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11月9日(105)第一金投信字第624號函辦理。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淑梅】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皆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015/11/11
交16:34:52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線

准予修正信託契約之基金名稱

1.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准予修訂條文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四、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國外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三)國外共同基金：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刪除)

五、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2.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准予修訂條文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 (一)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三)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准予修訂條文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十一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一)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

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刪除)

五、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准予修訂條文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與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四、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國外債券：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中債估值、萬得資訊(Wind)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 二十八 條 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以下略)
-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以下略)

5.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准予
修訂條文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十一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一)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及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刪除)

五、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6.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准予修訂
條文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四、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國外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三)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刪除)

五、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5)字第 638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6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20 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辦理。
- 二、 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主要係增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或債券遇暫停交易等情況者，得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來源之一。
- 三、 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並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 本公告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查詢；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第一款	國外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國外股票：以計算時間點， <u>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遇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等情況，經理公司成立之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
第四項第二款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IDC (Interactive</u>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國外受託保管機</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構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增列基金持有國外債券遇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等情況，並增列經理公司成立之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另配合旗下基金國外股票型基金投資債券取價來源順位之一致性。
第四項第三款	國外共同基金： <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國外共同基金：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上市／上櫃而暫停交易者，考量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洽國外次保管機構提供價格有執行上困難，且經理公司母公司並未成立評價委員會，爰參酌經理公司其他基金實務運作方式，增列客觀之價格計算標準。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列未上市／未上櫃者之處理方式。
第四項第四款	(刪除)	本項規定之計算時間點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之成交價格代之。	因本項各款收盤價格及成交價格已修訂為最近之價格，爰刪除此款。
第五項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	本基金投資於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等證券相關商品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區分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等不同標的修訂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點，取得交易對手所提供營業日之價格為準。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第一款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時間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遇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等情況，經理公司成立之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
第四項第二款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前，依序自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列基金持有國外債券遇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等情況，並增列經理公司成立之評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另配合旗下基金國外股票型基金投資債券取價來源順位之一致性。
第四項第三款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 <u>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 <u>前</u> ，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 <u>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 <u>前</u> ，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持有上市／上櫃而暫停交易者，考量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洽國外次保管機構提供價格有執行上困難，且經理公司母公司並未成立評價委員會，爰參酌經理公司其他基金實務運作方式，增列客觀之價格計算標準。
第四項第四款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 <u>最近</u> 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 <u>最近</u> 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 <u>最近</u> 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 <u>前</u> ，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 <u>前</u> ，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 <u>前</u> ，所取得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 <u>前</u> ，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第一款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遇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等情況，經理公司成立之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
第四項第二款	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列基金持有國外債券遇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等情況，並增列經理公司成立之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另配合旗下基金國外股票型基金投資債券取價來源順位之一致性。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項第三款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 <u>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 <u>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u> 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 <u>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 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其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持有上市／上櫃而暫停交易者，考量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洽國外次保管機構提供價格有執行上困難，且經理公司母公司並未成立評價委員會，爰參酌經理公司其他基金實務運作方式，增列客觀之價格計算標準。
第四項第四款	(刪除)	<u>本項規定之計算時間點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之成交價格代之。</u>	因本項各款收盤價格及成交價格已修訂為最近之價格，爰刪除此款。
第五項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 (二) <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三) <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u>	<u>本基金投資之證券相關商品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營業日之價格為準；</u> 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契約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區分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及期貨等不同標的修訂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與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與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與每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相等權利，非換算比率，且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21 項已約定經理公司將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爰刪除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第一款	國外債券：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中債估值、萬得資訊(Wind)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	國外債券：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前，依序自中債估值、萬得資訊(Wind)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前，依序自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列基金持有國外債券遇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等情況，經理公司成立之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四項第二款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持有上市／上櫃而暫停交易者，考量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洽國外次保管機構提供價格有執行上困難，且經理公司母公司並未成立評價委員會，爰參酌經理公司其他基金實務運作方式，增列客觀之價格計算標準。
第四項第三款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前，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u>最近</u>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u>前</u>所取得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u>前</u>，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以下略)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基準</u>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以下略)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以下略)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以下略)	同上。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項第一款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遇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等情況，經理公司成立之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
第四項第二款	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及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列基金持有國外債券遇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等情況，並增列經理公司成立之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另配合旗下基金非債券型基金投資債券取價來源順位之一致性。
第四項第三款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國外基金管理機構</u> 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其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		
第四項 第四款	(刪除)	本項規定之計算時間點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之成交價格代之。	因本項各款收盤價格及成交價格已修訂為最近之價格，爰刪除此款。
第五項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本基金投資之證券相關商品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營業日之價格為準；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契約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區分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及期貨等不同標的修訂之。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項第一款	國外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國外股票：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遇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等情況，經理公司成立之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
第四項第二款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及 <u>FTID(Financial Time Interactive Data)</u> 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並增列基金持有國外債券遇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等情況時，增列經理公司成立之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
第四項第三款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國外基金管理機構</u> 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國外共同基金：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上市/上櫃而暫停交易者，考量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洽國外次保管機構提供價格有執行上困難，且經理公司母公司並未成立評價委員會，爰參酌經理公司其他基金實務運作方式，增列客觀之價格計算標準。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列未上市/未上櫃者之處理方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項 第四款	(刪除)	<u>本項規定之計算時間點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之成交價格代之。</u>	因本項各款收盤價格及成交價格已修訂為最近之價格，爰刪除此款。
第五項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一)<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 (二)<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三)<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u>本基金投資於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交易對手所提供營業日之價格為準。</u>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區分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等不同標的修訂之。

